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紅股發行.....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8
重選董事.....	9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責任聲明.....	13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簡要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附有紅股配額之 股份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不附有紅股配額之股份首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及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 紅股發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 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紅股首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及可能作進一步「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配額」	指	紅股發行之配額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上一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即釐定各股東配額之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主席)
鄧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周崇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譚顯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董事；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

董事會函件

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紅股發行以及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有關目的而編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90,398,284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38,079,65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基準

除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外，董事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所持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63,807,965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發行對持股量之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90,398,284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638,079,656股紅股。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為3,828,477,940股股份。

紅股之地位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可參與紅股發行。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紅股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乃為回報股東支持以及可讓股東以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而此舉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股份於資本市場的成交量產生正面影響。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將增加，而股東亦可於市場上變現其投資。

交易安排

待(i)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買賣紅股之首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且出售紅股於扣除開支後仍可賺取溢價，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開始買賣時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謹請股東注意，為符合(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提供進一步靈活彈性及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及發展，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重選董事

1. 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鄧杰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職位。鄧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2.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職位。由於彼等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須膺選連任，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

孔祥復教授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願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彼之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方作可實，而連同該決議案提交予股東之文件必須提供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之理由。

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過去十年之任期內，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身分確認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並影響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之獨立身份。

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理及監察職能，彼等形成正直及有效率之董事會，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已任職一段長時間，惟彼等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彼等之寶貴知識及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以及彼等之一般業務觸覺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相關條文。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計劃 — 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10%一般計劃限額為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須重訂至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經更新」之10%一般計劃限額內。

現有10%一般計劃限額為241,033,1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一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5%。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沒收。除非10%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僅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發行241,033,190股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10%一般計劃限額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90,398,2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是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購回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將重訂至319,039,828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19,039,828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用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90,398,2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957,119,48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而產生之可用上限並無超出30%整體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備優秀才華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鑑於自上一更新決議案通過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倘10%一般計劃限額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予以更新，則購股權計劃將可更有效或完善地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原因，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

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0至2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紅股發行、建議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屬有利，理由是：

- (a) 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借助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
- (b) 購回授權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鑑於「重選董事」、「紅股發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各段落所述之理由，董事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重選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有關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作出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90,398,284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9,039,828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以獲取股東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清償款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倘根據細則獲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亦可自股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根據細則獲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亦可自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在當時情況下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作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967	1.5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958	1.692
二零一三年一月	2.180	1.890
二零一三年二月	2.340	1.990
二零一三年三月	2.430	2.150
二零一三年四月	2.650	1.990
二零一三年五月	2.600	2.230
二零一三年六月	2.280	1.750
二零一三年七月	2.160	1.920
二零一三年八月	2.190	1.790
二零一三年九月	1.970	1.760
二零一三年十月	1.870	1.45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附註)	1.860	1.78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張岳、劉渝及Bull's-Eye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1%、約27.11%及約27.11%權益。

假設張岳、劉渝及Bull's-Eye Limited概無出售其股份權益且並無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張岳、劉渝及Bull's-Eye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3%、約30.13%及約30.13%。

按張岳、劉渝及Bull's-Eye Limited各自之持股權益計算，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各自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張岳、劉渝及Bull's-Eye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現時有意將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杰先生

鄧杰先生，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選為「全國最優秀青年企業家」和「貴州省十大傑出青年」，且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貴州省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委員。鄧先生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鄧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二十餘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於過去二十多年，鄧先生已積極參與建立本集團遍及全中國的銷售網絡，並具備在培訓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方面的經驗。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ull's-Eye Limited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

鄧杰先生與另一執行董事張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ull's-Eye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十六個月，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自動連任，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現時有權收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酬金：

- (i) 月薪1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條文全權酌情於任期內每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不時釐定而增加，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薪前之年薪之15%；及
- (ii) 就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發放之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當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惟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7.5%。

孔祥復教授

孔祥復教授，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教授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於醫學研究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孔教授於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美國 Laboratory of Biochemical Physiology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的主管達十二年之久。彼發表逾300篇科學性文章，且是多項美國專利的發明者。自一九九八年起，孔教授任職香港大學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及講座教授達7年。現時，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防疫研究中心病毒學講座教授。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孔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教授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4,587,2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孔教授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孔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孔教授有權收取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孔教授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孔教授之現有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曹宏威教授

曹宏威教授(「曹教授」)，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教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榮休前，曹教授曾任教香港中文大學生化系24年，現為該學系的客席教授。彼之研究興趣包括固化細胞生物科技、無機生物化學及生殖生物化學。曹教授熱心社會事務，為香港政府科學小組名譽顧問團榮譽顧問、香港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大亞灣核電站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彼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曹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在公共及社區服務的出色表現。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曹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教授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曹教授有權收取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曹教授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教授之現有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

韓耀明先生

韓耀明先生(「韓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韓耀明會計師行之獨資擁有人。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韓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4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韓先生有權收取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之現有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並無有關重選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或發行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至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之上限下，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經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9. 「**動議**按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限)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有關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亦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10. 「**動議**藉增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委任權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鄧杰先生、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乃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